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4-55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姜阳	董事长	身体原因	颜广彤

公司负责人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931,200.35	515,774,395.66	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318,346.19	119,966,312.15	336.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727,796.31	7.43%	291,535,245.52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4,787.16	-47.13%	13,443,580.03	-7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7,804.78	-36.53%	17,892,680.56	-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40,593.23	-8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89.05%	5.24%	-9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8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399,42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09.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5,628.01	
合计	-4,449,100.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4%	138,816,000	138,816,000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18,330,00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2.51%	11,316,274			
陈迁	境内自然人	1.69%	7,617,2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其他	0.82%	3,718,220			
侯弟利	境内自然人	0.74%	3,354,482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福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2,842,399			
魏冬根	境内自然人	0.56%	2,515,700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432,404			
邸盛魁	境内自然人	0.50%	2,278,9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0,000
高峰	11,316,274	人民币普通股	11,316,274
陈迁	7,617,292	人民币普通股	7,617,2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3,718,220	人民币普通股	3,718,220
侯弟利	3,354,482	人民币普通股	3,354,482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福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42,399	人民币普通股	2,842,399
魏冬根	2,5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5,700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2,404	人民币普通股	2,432,404
邸盛魁	2,278,978	人民币普通股	2,278,978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下股东均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峰持有11,316,274股、陈迁持有7,617,292股、侯弟利持有3,354,482股、魏冬根持有2,515,700股、邸盛魁持有2,278,97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	本年年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0,462,973.07	79,716,404.61	452.5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85,287,900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105,234,647.32	77,560,534.00	35.6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结算更多使用票据所致。
应收利息	715,000.00	——	——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存放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所致。
在建工程	104,863,864.94	23,623,325.24	343.9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预订设备到货进行安装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9,865.95	53,347,369.07	-61.8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预订设备到货进行安装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1,923,519.53	11,923,519.53	-83.8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与工行内江分行签署的《还款免息协议》偿还工行内江分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257.03	1,248,788.34	-92.37%	主要原因系上年年末计提职工薪酬于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33,791.03	94,889,849.20	43.89%	主要原因系根据本公司与大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浩物机电”)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浩物机电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提款日开始两年。本公司2013年02月22日提取的借款人民币3,828万元,将于2015年2月21日到期,故本公司将该笔款项重分类到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35,809,368.64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将该笔款项重分类到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本公积	831,289,113.32	526,668,559.31	57.8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85,287,900股所形成的股本溢价、控股股东豁免的租金以及出售零碎股获得4832.29元所致。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544.54	2,894,421.79	-66.47%	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当期取得较多进项税导致实际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3,228.93	-242,115.88	161.54%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内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投资收益	-403,693.32	-	-	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80,729.52	27,185,651.33	-99.34%	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签署的《还款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形成债务重组利得收益约人民币2,680万元。
所得税费用	3,612,179.60	6,951,731.57	-48.04%	主要原因系公司税前利润下降所致。
净利润	13,443,580.03	47,546,098.87	-71.73%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上年同期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签署的《还款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人民币2,680万元及本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474.73	42,317,870.05	-87.31%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上年同期收回票据保证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2,930.16	31,050,449.45	81.10%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5,400.84	-53,370,660.63	291.50%	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六个月定期存款1.5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56,900.16	-111,985,616.51	-436.08%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85,287,900股,募集资金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以及登记托管费等1,226.53万元;出售零碎股获得4832.29元;偿还工行内江分行本金及利息;上年同期为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本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因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其进展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4年7月2日,此次发行新增股份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07月01日	www.cninfo.com.cn
发起成立创投基金:创投基金规模为1501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800万元人民币,占整个出资比例的38.64%。	2014年08月23日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18日	
增加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增资1.05亿元人民币。	2014年09月18日	
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与工行内江分行签署《还款免息协议》:截止2014年8月20日,鸿翔公司尚欠工行内江分行贷款本金6,863,938.74元,利息13,778,285.09元;工行内江分行同意在鸿翔公司按约定于2014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积欠的贷款本金6,863,938.74元,并偿还利息不低于387万元的前提下,减免以上贷款对应的剩余部分贷款利息不超过990万元。	2014年09月29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2、避免同业竞争;3、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07日		控股股东已履行了相关承诺,承诺继续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浩物机电承诺最迟在下属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投资”)名下“曲轴生产线”项目整体厂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厂房权属证明之日起6个月内,提议将浩物机电所持有的鹏翔投资100%的股权以公允的价格转让给浩物股份。如浩物股份届时自筹资金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浩物机电承诺将鹏翔投资委托给浩物股份管理,由浩物股份实际运营相关“曲轴生产线”项目。待浩物股份收购资金准备完毕后即可提议受让浩物机电所持有的鹏翔投资100%股权。浩物机电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股权转让程序,依法与浩物股份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积极配合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浩物机电同时承诺:1、至承诺函签署日,除未投入运营的鹏翔投资名下的“曲轴生产线”项目外,浩物机电及浩物机电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从事与浩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汽车曲轴业务;2、在浩物机电作为浩物股份控股股东期间,除鹏翔投资名下的“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资产将按照上述方案依法注入浩物股份外,浩物机电及浩物机电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浩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汽车曲轴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浩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浩物机电承诺不以浩物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浩物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浩物机电及浩物机电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浩物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浩物机电同意向浩物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3年09月09日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6月24日	36个月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两年内(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3日)且浩物股份每股净资产未达到1元/股的情形时,如浩物股份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查封、冻结的资产面临风险,导致其持续经营受到影响时,本公司将承担为其先行代为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浩物股份及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机械”)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2、在上市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尽快通过为上市公司提供货币资金注资或资金安排等各种有效形式,包括由上市公司启动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现金的非公开发行,如无投资人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承诺将全额认购上述股份,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安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012年11月13日	2年	第2项承诺已履行完毕;第1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子公司内江市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原方向光电办公场所(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4,299.74平方米)提供给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并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尽快解决办公场所事宜。	2012年04月12日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与内江浩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办公楼的无偿使用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同时,“曲轴生产线”项目整体注入本公司,将彻底解决办公楼使用问题。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参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处厂房的拍卖,成功竞得上述三处厂房,并于2012年10月15日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21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22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18号),控股股东承诺由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三处厂房无偿提供给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即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保证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2、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尽快协助上市公司解决下属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经营厂房事宜。	2012年10月15日	2年	控股股东承诺将其子公司—内江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厂房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即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同时,控股股东为协助本公司解决上述厂房和办公楼问题,已由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投资有限公司在内江市城西工业园购置土地,用于建设曲轴生产线及办公楼等。目前,城西工业园区的厂房建设已完工,设备已开始安装调试。且控股股东承诺将上述资产注入本公司,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3,5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1%)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2年04月12日	36个月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解除其他资产抵押、封存的计划(一)控股股东与内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轿车、轻型车曲轴制造基地和汽车改装厂”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已经取得用地(约302亩)成交确认书,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并即将开工建设。上市公司购置了大量新设备,将新增2条轿车曲轴生产线,目前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上述项目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的生产和管理基地。上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抵押及封存情况,将不会对其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二)本公司承诺协助浩物股份减免相关债权银行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将逾期贷款转为正常借款。同时,本公司为浩物股份提供10,000万元无息借款额度,资金在浩物股份提出需求的一个月内到位,用于浩物股份及其子公司偿还相关债务,解除债务涉及资产的抵押、查封、冻结。(三)本公司已经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两年内(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3日)且浩物股份每股净资产未达到1元/股的情形时,如浩物股份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查封、冻结的资产面临风险,导致其持续经营受到影响时,本公司将承担为其先行代为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浩物股份及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	2012年12月09日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控股股东将继续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014年07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2014年07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曲轴生产线项目有关情况
2014年08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硅谷天堂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4年08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涉及的前十大股东未显示硅谷天堂的原因
2014年09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证券郑连声	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阳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夏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全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全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3,789,080.25	1,051,220,278.4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808,319.10	501,530,183.36	1.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61,382.62	-24.45%	156,655,534.16	-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2,840.64	-177.71%	3,464,081.11	-8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41,805.82	-207.72%	-5,886,566.68	-1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57,546.92	-2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6.67%	0.02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6.67%	0.02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97%	0.69%	-5.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67,33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45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49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4,634.99	
合计	9,350,647.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夏英	境内自然人	41.09%	84,225,377	67,164,658	质押	68,750,000
陈海军	境内自然人	11.48%	23,537,500	19,837,500	质押	18,900,000
阮光寅	境内自然人	1.56%	3,191,387	3,191,387		
孙伯仁	境内自然人	1.40%	2,879,296	2,879,296		
楼来锋	境内自然人	1.26%	2,581,250	2,581,250		
钱毅升	境内自然人	1.13%	2,312,351	0		
沈建法	境内自然人	0.93%	1,905,519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808,519	0		
张雪清	境内自然人	0.82%	1,689,700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593,7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夏英	17,060,719	人民币普通股	17,060,719
陈海军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钱毅升	2,312,351	人民币普通股	2,312,351
沈建法	1,905,519	人民币普通股	1,905,51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808,519	人民币普通股	1,808,519
张雪清	1,6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7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93,704	人民币普通股	1,593,704
王爱香	1,1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900
陈传兴	1,092,636	人民币普通股	1,092,636
岳丽英	968,324	人民币普通股	968,3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孙伯仁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妹夫,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钱毅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2351股;沈建法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5519股;张雪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9700股;岳丽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832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固定资产比年初上涨53.09%,主要系珍世堂厂房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2、在建工程比年初下降63.69%,主要系珍世堂厂房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下降49.56%,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本期摊销所致。

4、应付票据比年初上涨54.55%,主要系本期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比年初下降68.23%,主要系期初预收的有德生物股权转让款在本期结转所致。

6、应付利息比年初上涨284.21%,主要系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7、应付股利比年初下降100.00%,主要系公司终止了股权激励方案,相应的应付股利转回所致。

8、其他应付款比年初下降39.93%,主要系本期暂收款减少所致。

9、长期借款比年初上涨100.00%,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0、预计负债比年初下降64.27%,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胜诉,相应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下降182.26%,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2、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滑37.47%,主要系受欧美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珍珠终端消费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13、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滑37.05%,主要系受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营业成本出现同步下滑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上涨174.02%,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上涨920.83%,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有德生物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6、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92.36%,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下滑87.8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88.69%,主要系销售收入下滑使得主营业务盈利减少及国内零售业务的开拓使得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39.20%,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滑,相应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建设减少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83.55%,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下降,相应缴纳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1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下降38.27%,主要系公司在将工程项目基本完工,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3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2013年3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前述两项担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

3、2013年3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正式与银行签订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日期为2013年10月29日。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

4、2014年2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

5、其他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2014年半年报中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情况,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向湖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本报告期内,该诉讼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7月22日作出了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湘高法民一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件终审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常民一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被上诉人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108069.77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2012年6月2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被上诉人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常德洞庭珍珠城加工参观厂房工程交付给上诉人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4)驳回被上诉人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上诉人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6)公司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100150元,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168000元。

根据该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将以前年度计提的5,999,898.83元预计负债予以冲回,相应调减固定资产5,249,229.28元,调增营业外收入750,669.55元,同时确认应支付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108,069.77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2012年6月2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03月0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为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03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4年02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4年04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4年05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	新股发行限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03月03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7.12	至	1,185.6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1.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决心坚定信念,坚持主业,立足珍珠产业,打造百年珠宝品牌。鉴于国内外珍珠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目前还没有出现好转迹象,公司对此将做足准备工作,潜心经营,不急不躁。预计2014年四季度珍珠行业内、外销市场将继续承压,因此公司预计201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度下滑50%至90%左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依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了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原核算方法	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	0.86%	成本法	否		无	-3,465,000.00元	+3,465,000.00元	无
合计	--	--	--	--	--	-3,465,000.00元	+3,465,000.00元	--

2、公司201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再设置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科目,公司已将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余额-85406.93元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夏英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4-39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范进学先生、方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4-40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自2014年0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八项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07月0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4年0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07月0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14年07月01日起将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本次未涉及修订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现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原核算方法	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 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	0.86%	成本法	否		无	-3,465,000.00元	+3,465,000.00元	无
合计	--	--	--	--	--	-3,465,000.00元	+3,465,000.00元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 欣 达 公告编号:2014-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敏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敏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6,192,616.50	1,475,295,981.83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279,915.81	523,711,974.95	-10.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441,108.07	-26.01%	815,349,294.39	-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669.93	-103.02%	3,197,257.83	-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6,315.67	-141.48%	-4,282,725.93	-1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517,779.93	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02.86%	0.040	-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02.86%	0.040	-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下降2.13个百分点	0.62%	下降2.6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2,87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1,35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831.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191,26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78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4,01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1,533.76	
合计	7,479,98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33.76%	28,732,545	21,549,409	质押	28,55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5,728,909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3.47%	2,9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051,683			
潘玉根	境内自然人	1.23%	1,043,353	887,5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37,7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706,887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700,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38,568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74%	630,5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单建明	7,183,136	人民币普通股	7,183,136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728,909	人民币普通股	5,728,909
鲍凤娇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683	人民币普通股	1,051,6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796	人民币普通股	837,7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887	人民币普通股	706,887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7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568	人民币普通股	638,568
林新	630,528	人民币普通股	630,528
张莉莉	602,960	人民币普通股	602,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持有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88.80%,是其控股股东,鲍凤娇持有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1.47%,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潘玉根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付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建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收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流动负债	-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
长期应付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同业竞争;保证与股东单位不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03年11月18日	长期	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6.04%	至	-10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39.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较上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奥达纺织今年的亏损继续加大导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芮 勇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4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公司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9月份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3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